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堤防 (公尺)	護岸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1,732	4,861	－	53	364,250	317,049	3,477	43,724	－	
中央管河川	合計	1,362	4,066	－	6	288,440	288,440	－	－	－	
八掌溪	嘉義縣	－	129	－	－	4,414	4,414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朴子溪	嘉義縣	－	645	－	2	15,695	15,695	－	－	－	第五河川局
曾文溪	台南市	681	330	－	－	75,984	75,984	－	－	－	第六河川局
高屏溪	計	－	2,962	－	4	135,703	135,703	－	－	－	
	高雄市	－	2,862	－	1	118,171	118,171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	屏東縣	－	100	－	3	17,532	17,532	－	－	－	第七河川局
秀姑巒溪	花蓮縣	681	－	－	－	56,644	56,644	－	－	－	第九河川局
縣(市)管河川	合計	370	675	－	4	45,959	28,609	3,477	13,873	－	
雙溪	新北市	－	160	－	－	8,820	－	－	8,820	－	新北市政府
水仙溪	新北市	－	40	－	－	1,172	－	－	1,172	－	新北市政府
八甲溪	新北市	55	－	－	－	3,881	－	－	3,881	－	新北市政府
枋山溪	屏東縣	－	105	－	－	3,477	－	3,477	－	－	屏東縣政府
太平溪	臺東縣	－	－	－	4	2,062	2,062	－	－	－	臺東縣政府
太麻里溪	臺東縣	－	370	－	－	5,729	5,729	－	－	－	臺東縣政府
利嘉溪	臺東縣	315	－	－	－	20,818	20,818	－	－	－	臺東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合計	－	120	－	43	29,851	－	－	29,851	－	
淡水河	計	－	120	－	43	29,851	－	－	29,851	－	
	新北市	－	50	－	1	4,716	－	－	4,716	－	新北市政府
	臺北市	－	70	－	42	25,135	－	－	25,135	－	臺北市政府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編製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）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之『其他』欄包括防汛混凝土塊製作及河道整理等工程。